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陈振国:

本院执行王菊红与陈振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 138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:拍卖陈振国名下位于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院 38 号楼 2 单元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0301015603】。向你公告送达陈振国名下位于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院 38 号楼 2 单元东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0301015603】房产的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9 月 3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221997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3729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